



政府信息公开

名称 | 关于禁止使用含氢氯氟烃 (HCFCs) 作为清洗剂的公告

索引号 | 000014672/2025-00383 分类 | 大气环境管理

发布机关 |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| 2025-12-10

文号 | 公告 2025年第30号 主题词 |

关于禁止使用含氢氯氟烃 (HCFCs) 作为清洗剂的公告

为履行《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》和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（以下简称议定书），根据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清洗行业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要求，清洗行业将全面禁止含氢氯氟烃 (HCFCs) 的使用。为实现议定书规定的目地，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，推动行业向低碳环保的技术方向发展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6年7月1日起，禁止使用HCFCs或含有HCFCs的混合溶剂作为清洗剂。生产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，按《关于禁止生产以含氢氯氟烃 (HCFCs) 为硅油稀释剂或清洗剂的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告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2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公告所适用的清洗剂是指根据国家标准《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》（GB 38508-2020）中定义的，在工业生产和服务活动中，利用化学溶解、络合、乳化、润湿、渗透、分散、增溶、剥离等原理，去除装置、设备、设施、产品表面的污垢（包括油脂、涂料、油墨、胶质、积碳、粉尘等）而使用的液体化学品或制剂。

三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督促企业认真执行上述规定，切实做好清洗行业HCFCs的淘汰工作。对违反上述规定使用HCFCs的企业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
2025年12月9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5年12月10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

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| 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05009132号

网站标识码: bm1700009 |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



手机版

